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六三九四九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五年間，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書立新豐廠新建廠房工程契約書及追加工程契約書各一份，工程總價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不含稅），依法應按千分之一稅率貼用印花稅票計一一五、〇〇〇元。惟訴願人雖貼有印花稅票一一八、八〇〇元，惟其中一一四、〇〇〇元係屬揭下重用。案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查獲，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所漏印花稅額一一四、〇〇〇元，並按其所漏稅額處二十倍罰鍰計二、二八〇、〇〇〇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六三九四九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四、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三、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十一條規定：「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第二十九條規定：「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其屬漏稅或揭下重用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按應納稅額補足印花稅票。……」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違反印花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按揭下重用之稅票數額處二十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合約因置放於工務所，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強烈颱風賀伯來襲，工務所遭強風豪雨吹襲沖刷，系爭合約書亦浸濕毀損，故訴願人乃重新製作工程契約書，並將原有之印花稅票貼用於重新製作之契約上。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貼用於系爭工程合約書之印花稅票，係屬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有原處分機關獲案之合約書正本二份附案可稽，且系爭合約書貼用之印花稅票，除其中一、000元印花稅票係合法貼用外，其餘之一一四、000元部分之印花稅票，或於合約書紙面之騎縫處無可對應之銷花章及騎縫處有重複註銷之情形，或自印花稅票背面可顯見係自他處撕下再貼用於系爭合約書，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本案之違章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為補稅、裁罰之處分，洵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合約遭雨水浸濕致破損，乃將系爭印花稅票揭下並重新貼用乙節，惟訴願人所稱之原合約書如已遭水浸泡致破損而不堪用，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原貼用其上之印花稅票，當不致毫無破損或無水漬之痕跡，然徵諸本件系爭合約書所貼用之印花稅票，並無破損或水漬等痕跡，是訴願人上開主張，顯與事理有違，不足為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之補稅及罰鍰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